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5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秘書處	手機變身市府導航，3D實景導覽帶路 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洽公更輕鬆	平面媒體	115.6.5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本府升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機服務，透過 3D 實景功能提供貼心指引，讓民眾洽公更便利	台灣新生報	
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檔案管理業務 檔案應用更便民	網路媒體	115.6.17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楓玥傳媒有限公司	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檔案應用等檔管業務之了解	鴨鴨新聞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